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2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彭品倫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妨害性隱私案件（113年度偵字第32568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11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彭品倫因妨害性隱私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256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係被告犯刑法第319條之1之罪所用以竊錄被害人性影像之工具，其內尚存有上開竊錄內容，爰依刑法第319條之5、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。

二、按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刑法第319條之1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此觀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319條之5規定即明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妨害性隱私案件，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256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係供被告拍攝該案被害人性影像並存放該攝錄影像所用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（見偵卷第74頁），並有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手機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29至31、43頁），堪認確屬被告該案竊錄內容及性影像之附著物，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。是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02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林承歆

0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5 書記官 林雅婷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07 附表

08

編號	扣押物品名稱及數量
1	手機1支（型號：iPhone 12 pro、IMEI碼：0000000000000000、含SIM卡、手機門號：0000000000）